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法库征启告字〔2022〕11号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敖牛堡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敖牛堡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 2.8766 公顷作为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能源用地 2.8766 公顷。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K51H083108）。实地位置以大孤家子镇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法库县大孤家子镇敖牛堡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法库县大孤家子镇敖牛堡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法库县大孤家子镇人民政府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法库县大孤家子镇人民政府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征（拨、占）用土地补偿安置 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2023年 2月9日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征(拨、占)地单位		大孤家子镇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敖牛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630 人, 其中劳动力 810 人, 耕地面积 496.0000 公顷, 人均耕地 0.3042 公顷, 劳均耕地 0.6123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493.1858 公顷, 人均耕地 0.3025 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旱地	农村道路					
	2.8766	2.8142	0.0624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55.3364		
其 中				
<p>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p> <p>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4 万元/公顷</p> <p>征地补偿费: 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p> <p>旱地: 2.8142 公顷 × 54 万元/公顷 = 151.9668 万元</p> <p>农村道路: 0.0624 公顷 × 54 万元/公顷 = 3.3696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小计:</p>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同意

 (公章)
 2023年2月9日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村、乡、镇）意见：

同意

 (公章)
 2023年2月9日

用地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

关于法库县~~山家子镇~~ (镇) ~~山家子~~ 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2023年2月9日

会议主持人	党立侠	会议地点	村部会议室		
具体时间	2023.2.9	应到代表人数	28	实到代表人数	22
征地内容摘要 (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为发展我村经济,法库县人民政府决定征用我村集体土地2.8162公顷,土地补偿标准 经村民代表讨论一致通过。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 (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党立侠 刘旭阳 张立国 李平 张洪伟 王峰 崔文丽 徐年 宋岩 任海成 刘洪宇 张同才 史荣刚 李飞 孙永宇 张凯 于存波 卜树宝 王楠 张同辉 张艳秋 杨志秋					
同意人数:	22	村委会 (盖章) 2023年2月9日			
乡 (镇、街道) 政府 (盖章)					

关于法库县 *双阳乡* 乡（镇） *双中*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2023年 2月 9日

会议主持人	<i>党国英</i>	到会人员	<i>张立国. 庞相刚.</i>
会议地点	<i>村部会议室</i>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为发展我村经济，法库县人民政府决定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2.8142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上级发改办[2023]号经村民代表讨论一致通过。

村委会意见：

党国英 (盖章)
 2023年 2月 9日

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23年 2月 9日

全

注：征地内容、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大孤家镇 教牛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2.812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626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2.8766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 (权利人代表) 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2023年2月9日	

续表:

征地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涉及到的土地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任强	2023.02.9	杨春勇	2023.2.9		
杨春宏	- - -	杨树坤			
张树	- - -	高洪芝			
荣国	- - -	王伟			
王凯	- - -	王伟			
关清侠	- - -	杨地			
杨树奎	- - -	杨春吉			
陈淑丽					
高洪芝					
邵庆宇					
潘品					
郭敏敏					
高洪福					
朱清侠					
杨泉财					
备注					

听证告知书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听证告知[2022]17号

敖牛堡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法库县大孤家子镇敖牛堡村集体土地 2.87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766 公顷（其中耕地 2.8142 公顷）。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规定，同时依照正在履行上报程序《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本批次上报按照正在履行上报程序的新的区片地价标准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II类用地中区片价格为 3.6 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6 万元/亩。采取货币安置的方式予以安置。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有申请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法库县2022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2,816.6公顷，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对本批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听证告知[2022]17号听证告知》，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45强 2023年2月9日	邵庆宇 2023年2月9日	王伟 2023年2月9日
杨春宏 年 月 日	潘颖 年 月 日	王伦 年 月 日
张月才 年 月 日	郭淑敏 年 月 日	杨艳 年 月 日
史革国 年 月 日	高洪福 年 月 日	杨春吉 年 月 日
王强 年 月 日	朱清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淑侠 年 月 日	杨志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杨树奎 年 月 日	杨春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陈淑丽 年 月 日	杨树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洪芝 年 月 日	高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	 (盖章) 2023年2月9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征收土地方案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送达方式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听证告知[2022] 7号	汤建云 郭淑侠	2023. 2.9	 (3人)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任强	2023.02.09	陈淑丽	✓	
杨春宏	✓	高洪芝	✓	
张周才	✓	邵庆宇	✓	
史革园	✓	潘颖	✓	
王凯	✓	郭淑敏		
关淑侠	✓	高进福		
杨树奎		朱清侠		
备注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征收土地方案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3人)	送达方式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听证告知 [2022] 号	王净	2023.2.9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杨宏财	2023.2.9	杨春吉	2023.2.9	
杨春勇	- - -			
杨树波	- - -			
高洪兴	- - -			
王伟	- - -			
王伦	- - -			
杨艳	- - -			
备注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表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大孤家镇 (镇) 赵家集村 (组) (盖章)

填表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公顷)		备 注
	登记	复核	综合地价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2.8142	2.8142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农村道路	0.0624	0.0624			
合 计	2.8766	2.8766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党总侠 登记责任人: 张立国 复核责任人: 党总侠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大孤家子 (镇) 敬牛堡 (组) (盖章)

填表时间: 2023年 2月 9日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1								
2								

登记责任人: 张立国

复核责任人: 常岩侠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大孤家子 (镇) 敬牛堡 (组) (盖章)

填表时间: 2023年 2月 9日

编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产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1									
2									
3									

登记责任人: 张立国

复核责任人: 常岩侠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2 月 9 日，征地告知书（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听证告知[2022] 17 号）对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征用村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张贴公布，从 2023 年 2 月 9 日起 5 个工作日期间，村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主任：  (公章) 2023 年 2 月 16 日
乡（镇、街道） 政府意见	领导：  (公章) 2023 年 2 月 16 日

关于法库县 2022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说明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法库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法库县 2022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启动公告（法库征启告字[2022]11 号）和征收补偿安置公告（法库征补告字[2022]11 号）已收悉，法库县 2022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敖牛堡村集体土地 2.8766 公顷，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共 64 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村经济组织办理补偿登记人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100%。我村已对该地块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材料登记造册并存档，相关工作已完成。

特此说明

村负责签字：

常品侠



2023 年 2 月 9 日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法库征补告字〔2022〕11号

法库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大孤家子镇敖牛堡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2.8766公顷作为法库县2022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法库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被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法库县大孤家子镇敖牛堡村,具体征收范围以土地勘测界线图为准(图幅号:K51H083108)。

二、土地现状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敖牛堡村2.8766公顷集体土地,(农用地2.8766公顷其中耕地2.8142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法库县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法库县大孤家子镇敖牛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3.2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3.2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38.0768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2. 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法库县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的方式予以安置。

六、社会保障

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关于印发〈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法政办发〔2014〕37号)执行。

七、其他事项

村级经济组织管理部门在补偿公告期满后应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他项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若有相关政策变化,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齐洪杰 联系电话: 87105188;

王洋 联系电话: 87100963

法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迪 联系电话: 87111330

法库县人民政府

法政土字〔2023〕9号

关于法库县2022年度第17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将我县集体农用地 2.8766 公顷（含耕地 2.81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为公共利益的需要，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2.87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766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2.8766 公顷，作为法库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我县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含空间矢量信息）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及“一张图”，且用

地布局及规模符合“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

我县承诺将本次申请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确认用地项目属实，并将依法组织实施供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附件：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联系人：王洋，联系电话：15998312086)




法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申请用地名称	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
单元名称	1、用地基本情况单元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划使用情况〕用地中 2.8766 公顷农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申请使用我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关审核许可手续〕经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审核，该批次不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的林地、草地，不需要办理林地、草地相关手续。</p>
审核单位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业务科（处、股）室
	<p>业务单元经办人（签字）： 业务单元审核人（签字）：</p> <p>业务单元分管局领导（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2年12月30日</p> </div>





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申请用地名称	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
单元名称	2、地类面积单元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p>(勘测定界)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等规定, 由辽宁鸿宇空间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 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p> <p>(用地面积) 申请用地总面积 2.8766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2.8766 公顷 (耕地 2.8142 公顷, 不含永久基本农田)。按权属和地类分: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8766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2.8766 公顷 (耕地 2.8142 公顷, 不含永久基本农田), 地类和面积准确。</p>
审核单位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业务科 (处、股) 室
	<p>业务单元经办人 (签字):  业务单元审核人 (签字): </p> <p>业务单元分管局领导 (签字):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申请用地名称	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
单元名称	3. 权属单元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p>(权属情况) 项目用地涉及 1 个乡镇 1 个村, 共 1 宗地, (含集体土地所有权), 已全部土地登记发证, 土地产权明晰, 界址清楚, 没有争议。</p>
审核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业务科 (处、股) 室</p> <p>业务单元经办人 (签字):  业务单元审核人 (签字): </p> <p>业务单元分管局领导 (签字):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法库县自然资源局章 2022年12月30日 210124000031807</p> </div>

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申请用地名称	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
单元名称	4、规划单元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p>〔用地规划〕 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含空间矢量信息)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及“一张图”，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用地用途〕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本批次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8766 公顷。</p>
审核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业务科（处、股）室</p> <p>业务单元经办人（签字）： 业务单元审核人（签字）：</p> <p>业务单元分管局领导（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3年2月1日</p>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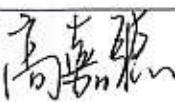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申请用地名称	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
单元名称	5、耕地占补平衡单元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p>〔占用耕地情况〕该批次占用耕地 2.8142 公顷需补充,其中水田 0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5327.8 公斤。不涉及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和可调整地类、不涉及无合法来源的建设用地占用时地类为耕地的情况。</p> <p>〔已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该批次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210000202300869196。补充耕地面积 2.8142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5327.8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该批次占用黑土区的耕地,落实了占补平衡的“占黑土补黑土”,已补充同等数量的黑土耕地。补充耕地位于黑土区范围内。</p> <p>〔表土剥离方案评审〕该批次按要求编制了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并已通过法库县自然资源局评审。</p>
审核单位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业务科(处、股)室
	<p>业务单元经办人(签字):  业务单元审核人(签字): </p> <p>业务单元分管局领导(签字):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3年4月30日</p> </div>


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申请用地名称	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
单元名称	6、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单元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该项目不占永久基本农田。
审核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业务科（处、股）室</p> <p>业务单元经办人（签字）： 业务单元审核人（签字）：</p> <p>业务单元分管局领导（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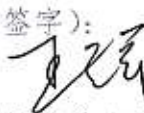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申请用地名称	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
单元名称	7、土地征收单元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p>〔符合公共利益情况〕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p> <p>申请土地征收中，2.8766 公顷用地符合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p> <p>〔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法库县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征地补偿等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p> <p>〔征地补偿安置情况〕法库县人民政府已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与社会保障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正在履行上报程序，本批次上报按照正在履行上报程序的新的区片地价标准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p> <p>〔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情况〕法库县人民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p> <p>〔征地信息公开情况〕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p>
审核单位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业务科（处、股）室
	<p>业务单元经办人（签字）： 业务单元审核人（签字）：</p> <p>业务单元分管局领导（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3 年 2 月 16 日</p> </div>





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申请用地名称	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
单元名称	9. 用地标准单元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p>
审核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业务科（处、股）室</p> <p> 业务单元经办人（签字）： 业务单元审核人（签字）： 业务单元分管局领导（签字）：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申请用地名称	法库县 2022 年 第 17 批次 建设用地
单元名称	14、违法用地查处单元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违法用地处理单独选址项目) 本批次申请用地不涉及违法用地问题。
审核单位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业务科(处、股)室
审核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业务单元经办人(签字): </p> <p>业务单元分管局领导(签字): </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业务单元审核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2年12月30日</p>  </div> </div>

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

申请用地名称	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
单元名称	16. 新增费单元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p>(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本批次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2.8766 公顷 (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文件规定:十三等(征收标准 16 元/平方米)2.8766 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6.0256 万元。法库县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p>
审核单位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业务科(处、股)室
审核单位	<p>业务单元经办人(签字): </p> <p>业务单元审核人(签字): </p> <p>业务单元分管局领导(签字):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10124000031807</p> </div>